常州开放大学
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常开大〔2026〕36号

关于做好2026年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，积极践行全民终身学习理念，激发群众学习活力，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终身学习，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全民学习、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，现就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宣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介对象及名额

（一）对象范围

凡是利用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、依托一定场所、面向社会、有计划、定期为广大群众提供终身学习服务，具有鲜明特色和一定学习规模， 在学习型城市建设、学习型组织建设、数字化赋能终身学习、乡村振兴、智慧助老、优质资源开放共享、继续教育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项目，具有较强示范作用。

往年已确定为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项目的不再推介。

（二）推介名额

各辖市区、常州经开区可推介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2-3个；市级各有关部门、在常高校（高职校）、局属各单位可推介1个。

二、征集推介条件

1.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定位明确，有长期发展规划。学习内容健康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要求。

2.组织管理规范，有详细的年度学习教育培训计划，活动组织形式多样，参与方式便捷，学习资源丰富，学习场所、服务内容相对稳定，经费有保障。

3.拥有一支素质高、热心服务的专家、教师和管理服务人员或志愿者队伍。

4.应有具体的项目名称、活动内容与形式、具体措施与保障，取得的成效与影响等，项目参与学习的人数较多，一般每年不少于2000人次。百姓满意度高，形成良好社会影响，对促进全民终身学习作出积极贡献。

5.举办主体不限，持续开展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年。

详见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条件（附件 3）

三、推介和宣传方式

（一）提交材料要求

1.《常州市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推介表》《常州市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推介汇总表》（纸质稿 2 份，见附件 1、附件 2)。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在常高校（高职校）、局属各单位推介的项目，《推介表》中无需填写县（区）级社区培训学院推荐意见。。

2.近年开展学习活动的工作总结（2000 字左右）和反映活动项目的照片（电子版，3-5 张，单张不低于 1MB)。

3.视频资料（鼓励提交，时长以 3-5 分钟为宜）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方式

以上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于2026年11月20日前，发至常州市开放大学终身学习指导中心，联系人：胡杨；联系电话：051986855076；邮箱：625154386@qq.com；纸质材料邮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256号常州开放大学终身学习指导中心。

（三）推介宣传方式

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、常州开放大学将组织专家，依据附件3推介条件对推介材料进行评议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，确认一批优秀项目，并在其中择优确定重点支持项目，对

重点支持项目每个给予2万元经费支持，对其他入选项目每个给予1万元经费支持，并通过“常州终身学习在线”等平台以及相关活动进行宣传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表
2. 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汇总表
3. 常州市“学习型城市创新实践项目”推介条件

常州开放大学

常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6年11月3日

2026 年 11 月 3 日 印发